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威晶科”)、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晶能”)、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晶步”)、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晶能”)、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盛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宣威晶科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蚌埠晶能、荆州晶步分别与深圳市海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济”)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芜湖晶能、武汉盛步与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济”)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对应的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宣威晶科、蚌埠晶能、荆州晶步、芜湖晶能、武汉盛步提供担保的余额均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宣威晶科、蚌埠晶能、荆州晶步、芜湖晶能、武汉盛步拟分别向中信金租、深圳海济和江西海济申请融资租赁业务。为推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上述全资下属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各项目电站的设备做抵押担保,以电费收费权和项目公司股权做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担保类型	融资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1	晶科科技	宣威晶科	中信金租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10年
2		蚌埠晶能	深圳海济		2,000	12个月
3		荆州晶步			1,000	12个月
4		芜湖晶能	江西海济		750	12个月
5		武汉盛步			1,250	12个月
合计					10,000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虹桥街道北云社区北云路口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宣威晶科100%股权,宣威晶科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宣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140,976.69	237,164,562.20
负债总额	283,826,377.02	242,880,150.48
资产净额	-7,685,400.33	-5,715,588.28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7,504.25	643,717.05
净利润	-1,969,812.05	-5,169,472.52

(二)蚌埠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兴华路1168号院内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持有蚌埠晶能100%股权,蚌埠晶能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蚌埠晶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11,732.03	54,181,107.98
负债总额	51,447,136.67	51,467,765.30
资产净额	1,364,595.36	2,713,342.68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0,418.15	3,593,295.50
净利润	193,261.09	380,081.96

(三)荆州市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持有荆州晶步100%股权,荆州晶步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荆州晶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91,416.86	17,187,020.44
负债总额	15,345,349.93	13,492,073.51
资产净额	2,546,066.93	3,694,946.93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7,832.95	2,132,975.27
净利润	286,572.24	489,057.22

(四)芜湖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市鸠江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10楼1023室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26日至2047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设计、安装、建设、维护;电力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持有芜湖晶能100%股权,芜湖晶能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芜湖晶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22,050.05	33,185,804.37
负债总额	30,922,032.30	29,529,128.23
资产净额	2,200,017.75	3,656,676.1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5,787.36	3,359,520.58
净利润	934,350.14	1,518,768.20

(五)武汉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云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8日至2047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18日至2047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持有武汉盛步100%股权,武汉盛步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武汉盛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83,230.00	19,817,991.53
负债总额	19,204,262.21	17,519,756.41
资产净额	1,978,967.79	2,298,235.12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1,629.07	2,206,957.00
净利润	849,144.28	366,451.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对宣威晶科的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对蚌埠晶能、荆州晶步、芜湖晶能、武汉盛步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确立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对宣威晶科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预付租赁成本、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提前还款补偿金等费用,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对蚌埠晶能、荆州晶步、芜湖晶能、武汉盛步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赔偿损害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4,250.47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6,367.3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晶科”)、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雅晶芯”)、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晶嘉”)、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中晶”)、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州中南”)、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陇昌”)、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瑞启达”),上述7家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阿拉尔晶科等7家下属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花木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对应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阿拉尔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590万元,为沙雅晶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650万元,为博湖晶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为乌苏中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为海南州中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000万元,为甘肃陇昌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10万元,为德令哈瑞启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000万元。上述累计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的下属公司阿拉尔晶科、沙雅晶芯、博湖晶嘉、乌苏中晶、海南州中南、甘肃陇昌和德令哈瑞启达现与国家开发银行各地分行开展融资业务,并由关联方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减少关联担保,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公司与招行花木支行协商一致,拟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先生及其配偶共同为被担保人向招行花木支行申请贷款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贷款项用于归还被担保人在国家开发银行的存量贷款,以置换晶科能源的担保。本次融资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担保人(本次置换后)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担保类型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1	晶科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德及其配偶	阿拉尔晶科	招行花木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590	120个月
2		沙雅晶芯			20,000	96个月
3		博湖晶嘉			10,000	96个月
4		乌苏中晶			10,000	96个月
5		海南州中南			5,000	96个月
6		甘肃陇昌			5,810	96个月
7		德令哈瑞启达			16,000	87个月
合计					88,400	-

注:上述融资除上表中的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同时以各项目的设备做抵押担保,以电费收费权和项目公司股权做质押担保。

除德令哈瑞启达外,其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德令哈瑞启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下属公司,其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为德令哈瑞启达的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桃园步行街17号楼5单元202室(桃园宾馆)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6,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12日至2042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研发;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应;光伏设备及光电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持有阿拉尔晶科100%股权,阿拉尔晶科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阿拉尔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804,846.83	452,429,545.66
负债总额	414,052,673.04	371,749,015.09
资产净额	68,752,173.79	80,680,530.57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28,513.19	49,081,298.40
净利润	6,144,120.74	10,475,762.01

(二)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217国道78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7,7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9日至2031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科技技术、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资源、太阳能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沙雅晶芯100%股权,沙雅晶芯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沙雅晶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418,180.78	373,296,229.56
负债总额	290,382,883.73	289,102,570.28
资产净额	71,035,297.05	84,193,659.28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77,060.24	40,544,534.85
净利润	-7,556,252.05	4,943,476.59

(三)博湖县晶嘉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06日至204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建设、国内采购电站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承包太阳能电站建设有关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博湖晶嘉100%股权,博湖晶嘉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博湖晶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185,360.32	195,559,377.51
负债总额	131,696,029.75	129,677,354.71
资产净额	58,489,330.57	65,882,022.80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23,877.75	21,471,425.14
净利润	5,101,128.30	3,746,363.92

(四)乌苏市中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吉尔格勒特乡至乌吉克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发电项目筹建,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乌苏中晶100%股权,乌苏中晶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乌苏中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538,753.57	156,948,228.70
负债总额	117,036,238.41	106,669,926.94
资产净额	54,502,515.16	50,278,301.76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29,418.07	18,126,219.54
净利润	4,224,213.40	130,551.98

(五)海南州中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州共和县光伏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2012年07月30日至2042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海南州中南100%股权,海南州中南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海南州中南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607,266.25	102,314,170.83
负债总额	75,763,220.61	57,441,930.64
资产净额	28,844,045.64	44,872,240.19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17,412.56	13,169,290.13
净利润	1,856,821.63	2,161,096.26

(六)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金武公路以南、330KV双湾变电所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6,181.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26日至204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大型太阳能并网发电站的建设,新能源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甘肃陇昌100%股权,甘肃陇昌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甘肃陇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65,138.49	168,793,051.59
负债总额	99,918,392.86	102,412,430.90
资产净额	66,246,745.63	66,380,620.69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2,885.05	21,077,059.54
净利润	3,976,073.59	4,005,660.80

(七)德令哈瑞启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德令哈市蓄集乡陶斯图村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4,4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06日至2041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德令哈瑞启达88.7006%股权,德令哈瑞启达为公司间接持股的控股下属公司;青海瑞启达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瑞启达”)持有德令哈瑞启达11.2994%股权

德令哈瑞启达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629,241.90	340,347,740.21
负债总额	284,297,159.80	156,716,070.34
资产净额	179,332,082.10	183,631,669.87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81,595.94	37,265,876.40
净利润	-4,299,587.77	3,242,140.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而产生的债务。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置换有利于减少关联担保,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时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4,250.47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6,367.33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070,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钱晔东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戎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冯国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拟续聘的2020年年审会计机构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34,311	99.9925	33,200	0.0069	2,905	0.00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0,900,712	99.9647	是
2.02	关于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0,880,713	99.9606	是
2.03	关于选举万夕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0,953,714	99.97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62,929	99.0740	33,200	0.8515	2,905	0.0745
2.01	关于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29,330	95.6475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09,331	95.1346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万夕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82,332	97.0069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纪宇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0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2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全体董事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钱晔东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戎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张建功、独立董事万夕干、副董事长闵斌,张建功任主任委员;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赵春光、独立董事郭斌、董事长张建功,赵春光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万夕干、独立董事郭斌、副董事长闵斌,万夕干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郭斌、独立董事赵春光、董事钱晔东,郭斌任主任委员。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史佳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史佳超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定。

上述议案一、二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简历:

史佳超先生:198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研究员。历任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某事业部副部长、部长,所长助理。现任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仁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靖	联系电话:18500191898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云涛	联系电话:1777781072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靖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三)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四)检查或者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五)走访或者函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走访或者函证上市公司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八)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